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
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在审阅有关资料和详细了解情况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促进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为公司和全体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其他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数字阅读与网络原创平台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张慧德

张慧德

刘洪

段若鹏

杨德林

2021年11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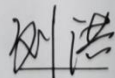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
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在审阅有关资料和详细了解情况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促进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为公司和全体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其他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数字阅读与网络原创平台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_____

张慧德



刘洪

段若鹏

杨德林

2021年11月9日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
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在审阅有关资料和详细了解情况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促进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为公司和全体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其他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数字阅读与网络原创平台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_____

张慧德

刘洪



段若鹏

杨德林

2021年11月9日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
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在审阅有关资料和详细了解情况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促进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为公司和全体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其他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数字阅读与网络原创平台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张慧德

刘洪

段若鹏

杨德林

2021年11月9日